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联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子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姚家园支行（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贷款银行申请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18年10月17日始至2019年10月17日止。为保证相关债权得以清偿，公司与贷款银行同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将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上述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2、担保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商业保理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保理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新增申请的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对外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至该银行授信项下的所有债务清偿完毕日止。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上述担保审批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3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18-036）。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注：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是在双方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已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将原合同的被担保最高债权额由人民币 5,000 万元整直接变更为人民币 1 亿元整。1 亿元的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包含了之前的 5,000 万元及本次的 5,000 万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等。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11%，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